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26日，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韵达股份”或“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通过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投资建设等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财务及资本结构，2019年10月11日，韵达股份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拟对原有的授信额度及授权期限进行调整，调整后如下：

- 1、授权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 2、综合授信的业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商业保理等；
- 3、本次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内有效。

以上拟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投资建设等资金需求以及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2日